

回忆录

世界侦探小说经典名著

福尔摩斯 探案集

Sherlock Holmes

[英]阿瑟·柯南·道尔 著
高格 译

中国华侨出版社

福尔摩斯探案集 / 06

回忆录

中国华侨出版社
·北京·

[英]阿瑟·柯南·道尔著 高格译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福尔摩斯探案集 / (英) 阿瑟·柯南·道尔著; 高格译. — 北京: 中国华侨出版社, 2018.5

ISBN 978-7-5113-7352-6

I. ①福… II. ①阿… ②高… III. ①侦探小说—小说集—英国—现代
IV. ①I561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8)第015183号

福尔摩斯探案集

著 者: [英] 阿瑟·柯南·道尔

译 者: 高 格

出 版 人: 刘凤珍

责任编辑: 待 宵

封面设计: 冬 凡

文字编辑: 陈凤玲

美术编辑: 李丝雨

经 销: 新华书店

开 本: 880mm×1230mm 1/32 印张: 39 字数: 1112千字

印 刷: 山东汇文印务有限公司

版 次: 2018年5月第1版 2018年5月第1次印刷

书 号: ISBN 978-7-5113-7352-6

定 价: 118.00元(全六册)

中国华侨出版社 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26号通成大厦3层 邮编: 100028

法律顾问: 陈鹰律师事务所

发 行 部: (010) 88893001 传 真: (010) 62707370

网 址: www.oveaschin.com E-mail: oveaschin@sina.com

如果发现印装质量问题, 影响阅读, 请与印刷厂联系调换。

作者简介

阿瑟·柯南·道尔（1859-1930），生于苏格兰爱丁堡，因塑造了成功的侦探人物——福尔摩斯而成为侦探小说历史上最重要的作家之一。堪称侦探悬疑小说的鼻祖。代表作有《福尔摩斯探案集》（包括《血字的研究》《四个签名》《巴斯克维尔的猎犬》等）。

Sherlock Holmes



出版人：刘凤珍 / 责任编辑：待宵 / 封面设计：冬凡

目 录

银色白额马	1
假面之谜	27
证券交易所的书记员	46
“格洛里亚斯科特号”帆船	65
马斯格雷夫家族的仪典	86
赖盖特村之谜	105
住院病人	125
希腊译员	146
海军协定	165
最后一案	200

银色白额马

一天早晨，吃早饭时，福尔摩斯说：“华生，恐怕我得亲自去一趟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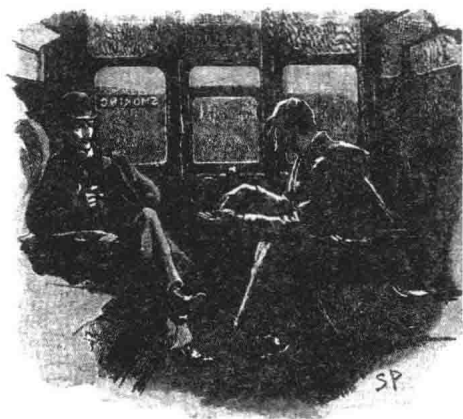
“去一趟？去哪儿？”

“达特穆尔，金斯皮兰。”

他的话并没有让我感到意外。相反，到目前为止，他还没介入那件离奇古怪的案子中，倒让我感到很意外，要知道，那件案子可是轰动全英国了。他整天皱着眉头，低头沉思，在屋内不停地走来走去，烈性烟叶一斗接一斗地抽个没完。我的问题和提议，他完全置之不理。报童送来的当天的报纸，他也只是随便翻一下就扔到一边去。尽管他不言不语，我也明白，其实福尔摩斯正在认真思考着什么。韦塞克斯杯锦标赛中的名驹诡异失踪，以及驯马师被杀的惨案，是迫切需要福尔摩斯用他超凡的分析力去解决的一个问题，所以，当他突然说，要去案发现场时，我丝毫不感到意外。这是我预料之中的事，也是我希望的事。

“要是你觉得我不会给你带来不便，我很乐意和你一同前往。”

“亲爱的华生，你能与我同去真是太好了。我想你肯定不会虚此行，因为从这件案子的某些细节来看，它别具独特之处。我想，现在动身去帕丁顿车站刚好能赶上火车，在路上我再仔细跟你谈谈这个案子的详细情况。别忘了带上你的那个漂亮的双筒望远镜。”



一个小时以后，我和我的伙伴已经安然坐在驶往埃克塞特的火车头等车厢里。福尔摩斯聪敏削瘦的脸被他那带护耳的旅行帽包住了大半。在帕丁顿车站买来的当天的报纸，正被他那细长的手指翻得哗啦哗啦作响。

过了雷丁站一段时间后，他看完最后一张报纸。他把那堆报纸叠在一块，塞进了座位底下，

然后，掏出香烟盒来，并让我吸烟。

“火车跑得挺快的。”福尔摩斯一边看着窗外，一边看腕上的手表，“我们目前的速度是每小时五十三英里半。”

“我没有注意那些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。”我说。

“我也一样。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间距是六十码，所以，计算起来并不麻烦。我想关于约翰·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，你已有所耳闻了吧。”

“我是通过《电讯报》和《新闻报道》知道的。”

“运用思维推理的技巧就可以侦破此案，但关键要推敲细节，查明事实真相，根本用不着去寻找新的证据。这桩惨案极不寻常，作案过程充满了技巧，而且牵涉到很多人的切身利益，所以，我们才会颇费心思地推测、假设、猜想，而这些推测猜想恰恰会成为障碍，困扰我们，阻滞我们的破案思路。这就需要我们分辨清楚，哪些是无可质疑的事实，哪些是爱臆想的评论家及记者们的虚假、夸大的言辞，并将它们区别对待，然后，我们的任务就是立足于确凿的事实，作出正确的推论，并找出破获这桩神秘案件的关键点。星期二傍晚时分，我收到两封电报，一封来自马的主人罗斯上校，一封来自负责这个案件的格雷戈里警长，他请我与他合作侦破此案。”

我很吃惊：“星期二傍晚！你昨天为什么没去呢？现在已经是星期四的早晨了。”

“坦白说，我犯了个大错——比那些通过你的回忆录认识、了解我的人所能想象的还要大，我亲爱的华生，这样的错误恐怕我以后还会再犯。问题出在我根本不相信这个事实：达特穆尔北部这样一个人烟如此稀少的地方，那匹英国良马竟然隐藏了这么长的时间。昨天，我一整天都在等马被找到的消息，如果没有猜错的话，那个盗马贼与杀害约翰·斯特雷克的凶手应该是同一个人。谁知直到今天早晨，除了年轻人菲茨罗伊·辛普森被逮捕以外，事件根本没有任何进展。这结果告诉我，不能再等了，必须采取行动了。不过，从某种意义讲，昨天的时间也不算是浪费。”

“如此说来，你已经作出推论了？”

“至少这件案子的主要事实，我已掌握得差不多了。现在我可以细细讲给你听。我觉得，将情况清楚地讲给别人听，也有助于自己理清思路。还有，如果一开始我不把我所掌握的情况交代清楚，我就很难指望能得到你的有力帮助。”

我仰身后躺，舒服地靠在椅背上抽了一口雪茄。福尔摩斯则俯身向前，伸出他那瘦长的食指，不停地在左手掌上指点着，向我说起这次旅行要处理的案件的情况。

福尔摩斯说：“银色白额马是索莫密血统，和它闻名遐迩的祖先一样，始终保持着优异的成绩。它已有5岁，它的主人罗斯上校真幸运，因为在赛马场上那马每次都能赢得头奖。在这次不幸事件发生以前，那匹名驹是韦塞克斯杯锦标赛的夺冠大热门，人们在他身上下的赌注是三比一。它一直都是众赌客最看好的马，事实上，它也从未让下注者失望过，所以，尽管赌注比悬殊，还是有很大一笔钱押在它身上。正是因为这一点，为了切身的利益，才会有人想方设法阻止银色白额马去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。

“当然，大家都对这样的事心知肚明，所以在金斯皮兰，也就是上校驯马厩所在地，为了保护这匹名驹，人们采取了各种各样的措施。驯马人约

翰·斯特雷克原是个赛马骑师，后来因为发福了，他的主人罗斯上校才不得已让他退了下来。他总共给上校做了5年的骑师、7年的驯马师，他算得上是一个诚实淳朴的仆人。斯特雷克手下只有3个马童，毕竟上校的马厩不大，总共才4匹马。每晚都会有一个马童睡在马厩里，剩下的两个就睡在草料棚中。三个小伙子的人品都没有任何问题。约翰·斯特雷克已经结婚，他住的小别墅距离马厩大约有二百码远近。他膝下无子，家里有一个女仆，日子过得还算惬意。那个地方很荒凉，只在北边半英里开外有几座用于疗养的别墅，那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们为病人建造的，那里也常有愿意到郊外换换空气的人出入。而塔维斯托克镇则坐落在西面约两英里以外的地方，同样还是大约两英里左右的地方，是巴克沃特勋爵的梅普里通马厩，由赛拉斯·布朗负责料理那里的一切事务。荒野其他方向就全是异常荒芜的旷野了，零星可见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住在那里。星期一晚上的那桩惨案就发生在这样的环境中。

“这天晚上与平常一样，马匹经过训练、刷洗后，马厩在9点钟就准时关门上锁了。两个马童去了斯特雷克家，在厨房里用了晚饭。第三个马童内德·亨特留下看守马厩。9点多一点，女仆伊迪丝·巴克斯特前往马厩为留守的内德送晚饭，晚饭是一盘咖喱羊肉。女仆没有带任何饮品，马厩里有自来水，而且马厩有规定，值班的人只能喝水，不能喝别的。因为要穿过荒野中的小路，天色又很黑，所以女仆拎了一盏提灯。

“大约在还差三十码就到马厩的时候，从暗处走过来一个人，让伊迪丝·巴克斯特停一下。借着提灯昏黄色的灯光，她看到此人穿戴很绅士，头上戴着一顶布帽，身上穿着一套灰色粗呢套装，脚登高筒靴，手中还拿着一根粗手杖。她印象最深的是这个人苍白的脸色及紧张的神情。她心想，这个人的年龄应该三十出头吧。

“他问：‘请问这是哪儿啊？如果看不到你的灯光，我恐怕只好在荒野里过夜了。’

“‘这里是金斯皮兰马厩啊。’女仆回答。

“啊，是吗！运气不错！”他高声道，“我听说，每晚都会有一个马童独自睡在这里，你就是要给他送晚饭吧。我相信你总不会过分清高，连一件新衣服的钱也不屑赚吧？说完，这个人将手伸进背心口袋，从中掏出一张叠好的白纸片来，‘只要你今天晚上把这东西交给那个孩子，你就能拿到钱，买一件漂亮的衣服了。’

“他的直截了当把伊迪丝吓坏了，她赶忙从他身旁跑过去，奔到马厩窗下。她向来习惯把饭从窗口递过去。窗户早已经打开了，马童亨特正坐在里面的小桌旁边等她呢。伊迪丝还没有来得及把刚刚发生的事情告诉他，陌生人又出现了。

“晚上好，”陌生人从窗外探身向里说道，“我想和你谈谈，”姑娘发誓说，在陌生人说话时，她看到他手里紧攥着一张露出纸角的小纸片。

“你到这里来有何贵干？”亨特问道。

“这件事能使你的钱包鼓起来，”陌生人说道，“你们有两匹马将要参加比赛，除了银色白额马，还有贝阿德。透露点可靠的消息给我，我不会让你吃亏的。听说在五弗隆距离赛马中，贝阿德可领先银色白额马一百码，你们自己都把钱押到贝阿德身上，有这回事吗？”

“原来，你是一个可恶的赛马探子啊，好啊！”亨特喊道，“现在我就让你看看，我们金斯皮兰是怎样对付这号人的。”他跳了起来，冲过去把狗放了出来。女仆赶紧朝家的方向跑去，她边跑边向后望，只见那个陌生人仍俯在窗上，向里探望着什么。可是，一分钟过后，亨特带着狗一同跑出来时，这个人已经不见了，尽管亨特带着狗围着马厩四处查看，却连这个人的影子也没有发现。”

“等一下，”我问道，“亨特带着狗跑出去找人时，马厩没有锁上门吗？”

“问得好，华生，太好了！”我的伙伴低声说，“我也认为这是一个要点，所以为了查清这件事，昨天我特意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，答案是亨特在离开以前把门锁上了。我还可以再补充一点，马厩的窗户很小，人是钻不进去的。

“亨特等他的同伴回来以后，便立即派人把发生的事情报告给驯马师。斯特雷克听到报告后，尽管他不清楚这件事的真实用意，但是他还是异常激动不安。半夜1点钟，斯特雷克太太从梦中睡醒时，看见他正在穿衣服，准备外出。面对妻子的询问，斯特雷克回答说，因为他太担心这几匹马，所以一直不能入睡，他想去马厩去看看它们是否一切安好。斯特雷克的妻子听着雨滴打在窗上的声音，就央求丈夫留在家里，可是，他不听妻子的劝告，披上雨衣走出了家门。

“斯特雷克太太在早上7点钟醒来时，发现丈夫仍未回来，就匆匆忙忙穿好衣服，叫醒女仆与她一道去了马厩。到了那里，只见马厩门敞开着，亨特倒在一张椅子上，完全不省人事，马厩里的名驹踪影全无，驯马师也不在那里。

“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马童很快被她们叫醒，但是，昨天晚上两个人睡得都很沉，没有听到任何声响。亨特被大剂量的麻醉剂麻倒，怎么也弄不醒他，两个马童和两个女人只好把亨特留在那里，任他继续睡下去。他们一起跑到外面，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。他们原以为是驯马师把马拉出去进行清晨训练了，可是登上附近的小山丘，俯视四周荒野，仍未看到那失踪的名驹，但他们意外发现了一件东西，那东西使他们预感到似乎有悲剧发生了。

“在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的金雀花丛中，他们找到了斯特雷克的大衣。而荒野上据此不远的地方有一片洼地，就在洼地的最低处他们发现了驯马师的尸体。他的头颅已被击得粉碎，显然是被沉重的凶器击碎的。他的大腿上还有一道长伤痕，分明是非常锐利的工具留下的痕迹。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，刀把和刀身上都凝满了血块，可以看出，他曾与攻击他的对手进行过殊死搏斗。他的左手握着一条领带，女仆认出领带是头天晚上到马厩来的那个陌生人的。亨特清醒后，也认定领带是那个人的。他还肯定地说，就是陌生人站在窗口时，往咖喱羊肉里下的麻醉药，让他失去了知觉。洼地底部泥地上留有大量马的足迹，说明惨案发生时名驹也在搏斗现场，但从那天早晨开始就再也没有人见过它。尽管给出了巨额悬赏，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

人都在细心留意打探，却没有丝毫线索。最后，经过化验得出结论——马童亨特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，而在同一天晚上，在斯特雷克家里用饭的人也吃了同样的饭菜，却没有被麻醉的症状。

“这就是案子的基本情况。我讲述时没有掺入任何推测，尽可能客观地还原事实。现在我再介绍一下警方就这个案件采取了哪些措施。

“警长格雷戈里受命调查该案，他是一个很有能力的警官。要是他的脑瓜里再多点想象力，那他很快就能高升。抵达出事地点后，他很快就找到并逮捕了那个被视为嫌疑犯的人。其实找到那个人并没费多大工夫。刚才我提到的那些小别墅，他就住在那儿。他的名字据说叫菲茨罗伊·辛普森。他出身不错，本人也受过良好的教育，他在赛马场上虚掷过大量金钱，他目前的工作是伦敦运动俱乐部的马匹预售员。检查他的赌注本时发现，他出了高达5000英镑的赌注，赌白额马会输。辛普森被捕以后主动交代，他到达特穆尔的目的就是希望得到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消息，当然，也想了解有关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情况。德斯巴勒是巴克沃特勋爵的名驹，现在养在赛拉斯·布朗的梅普里通马厩。那天晚上的所作所为，他并不否认，但他声称自己并无恶意，只不过想得到最新资料而已。面对那条领带，他的脸色十分苍白，他根本说不清楚，领带怎么会握在被害人手中。他的湿衣服说明他曾在雨夜外出，他那根槟榔木手杖，十分结实，上端还镶着铅头，用它来做武器，反复击打，足以使驯马师毙命。可是从另一方面看，辛普森身上却没有伤口，而从驯马师刀上的血迹可以看出，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人身上受了伤，简而言之，基本情况就是这些。华生，如果你能给我一些提示，我非常感激。”

我怀着极大的兴趣听完了福尔摩斯的讲述，他讲得言简意赅，条理清晰。尽管我已经知晓了大部分情况，但是，这些事情之间的关联，以及这些关联的重要性，我还是一点都不清楚。

“有没有可能在搏斗中，斯特雷克自己割伤了自己呢？”我提出了看法。

“大有可能，”福尔摩斯说道，“这样的话，对被告有利的一点就排

除了。”

“此外，”我说道，“直到现在，我还不知道警察对此有什么看法。”

“恐怕我的推论正和他们的背道而驰，”我的朋友接着说，“据我所知，警方是这样推测的，把马童麻醉倒以后，菲茨罗伊·辛普森就拿出事先准备好的钥匙，打开了马厩大门，牵出了银色白额马。显而易见，把马偷走是他的主要目的。马辮头没有了，辛普森就解下领带，套在马嘴上，然后，任马厩门开着，他把马牵到外面，不料半路碰到了驯马师，或者是驯马师追上了他，后来就爆发了激烈的争吵和搏斗，尽管斯特雷克有一把小刀可以用来自卫，但作用不大，而辛普森却用自己那根粗手杖打碎了驯马师的头颅。接下来，他把马带到了某个秘密地点，藏了起来，也有可能那匹马在他们激烈搏斗时，幸运地脱缰逃走，现在它正在荒原上游荡。这就是警方对案子做出的分析。这种说法不大靠谱，可是，其他的解释更不可信了。无论如何，到达现场之后，我很快就能查清情况，在此之前我实在无法做出更加合理的解释。”

黄昏时分，我们的火车抵达了塔维斯托克小镇。就像盾牌上的浮雕一样，塔维斯托克镇坐落在达特穆尔辽阔原野的中央。已有两位先生在车站等候我们，个头较高的那位，仪表堂堂，有着狮子鬃发，络腮胡须，还有一双

深邃明亮的蓝眼睛。另一个人身材不高，看

起来机警能干，他身穿双排扣长大衣，脚

登一双铮亮的高统靴，络腮胡子修剪得

整整齐齐，戴着眼镜，这个人就是

罗斯上校，一个著名的体育运动家。

另一位则是警长格雷戈里，他在英国

侦探界已经算是声名显赫的人物了。

“非常高兴你能来到这里，福

尔摩斯先生，”上校说道，“这件案

子，警长已尽了一切努力。同样，



我也愿尽一切力量协助您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，同时找回我的马。”

“事情有新的进展吗？”福尔摩斯问道。

“惭愧地说一句，收获甚小，”警长说道，“有一辆敞篷马车在外面等着，想必天黑之前，你肯定愿意去现场看一下，我们不妨在路上边走边谈。”

几分钟过后，我们几人已经坐在了一辆四轮马车里。马车轻快地穿过德文郡这个古朴、别致的城市。警长格雷戈里脑子里装的好像都是案情，他口若悬河地讲个没完。福尔摩斯间或打断他一下，或问一两个问题。这两位侦探的对话，我始终兴致勃勃地倾听着。罗斯上校帽子斜拉到双眼上，双臂交叠倚靠在车座上。探长将自己的观点说了出来，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说法没有任何出入。

“菲茨罗伊·辛普森已落入法网，”格雷戈里说道，“我相信，他就是凶手，当然我也知道证据并不充足，一旦情况有变，结论很有可能被推翻。”

“斯特雷克的刀伤怎解释呢？”

“我们认为，是在他倒地时自己划伤的。”

“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在赶往这里的路上，也这样说过。如果说法成立，对辛普森来说，就大大不妙了。”

“那是当然。辛普森没有刀伤，也没有其他伤痕，但是，他却罪证确凿。他有理由对那匹名驹过分关注，又有给马童下药的嫌疑，那晚暴雨中他曾外出，他还有一根可以做凶器的手仗，他的领带也握在被害人手中。我觉得，我们有足够的证据可以提出诉讼了。”

福尔摩斯摇了摇头。“一个有头脑的律师完全可以将它们一一推翻，”福尔摩斯说道，“他为什么要把马牵出马厩呢？假如想害它，在马厩内下手不就得了？在他身上找到钥匙了吗？哪家药店卖给他的麻醉药？还有，他一个外乡人，能把马藏到哪儿去？何况这匹马这么有名气？他要女仆转交给马童的那张纸，又作何解释呢？”

“他说那是一张 10 英镑的钞票，在他口袋里找到了。不过你所提到的其他问题，并不复杂。他在这儿，不算是个陌生人。每年夏季，他都要到塔维

斯托克镇来住两回。麻醉剂可能是在伦敦买的。至于钥匙，可能用完之后随手就扔掉了。那四名驹可能被藏在荒野的洼地里，或是废旧的矿坑里。”

“那条领带他怎么说呢？”

“他承认领带确实是他的，但他说已经丢了。还有一个新情况，足以说明是他把马牵出了马厩。”

福尔摩斯立马来了精神。

“在距惨案发生地不到一英里的地方，我们发现许多足迹，说明有一帮吉卜赛人在星期一夜晚曾在此处逗留，次日他们就离开了。那么，我们可以假设，辛普森和吉卜赛人早已协商好，当辛普森被人追赶时，他就把马交给吉卜赛人，那四名驹可以在那些吉卜赛人手中啊？”

“这倒也是。”

“现在我们正在荒原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。塔维斯托克镇周围十英里以内的每个马厩和房屋，我已都仔细检查过了。”

“附近还有一家马厩，是吗？”

“不错，这么重要的因素，我们当然不会忽视。因为他们的赛马德斯巴勒，是赌赛中的第二大热门，他们巴不得名驹银色白额马出事呢。传闻驯马师赛拉斯·布朗在这场比赛中也下了很大赌注，而且他与可怜的斯特雷克关系并不好。但我们已搜查过他们的马厩，没有发现他们与案子有什么关联。”

“辛普森与梅普里通马厩有利益关系吗？”

“一点也没有。”

福尔摩斯身子后仰，靠在马车椅背上，车厢中的几个人陷入了沉默。几分钟以后，在路旁一座整洁的红砖长檐小别墅前，我们的马车停了下来。不远处，穿过一块空地，矗立着一座长条灰瓦房。其他方向都是延绵不断的莽莽荒原，古铜色凤尾草铺满大地，随着荒原的起伏一直蔓延到天边。偶尔从荒原上凸现出来的，还有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。还有一排房屋点缀在西面不远处，那就是梅普里通马厩了。我们几个逐个跳下车时，福尔摩斯仍靠在车椅上，两眼盯着前方，好像在望着天空思考着什么。我过去碰了碰他的

手臂，他才猛然醒悟，跳下车来。

“抱歉，”福尔摩斯转向正在上下打量着他的罗斯上校，解释道，“我正在做白日梦。”他的眼睛闪闪发光，神态中流露出无法压抑的兴奋之情。根据经验，我知道他手中已有了线索，但我实在猜不出他是从何处得来的。

“我想，你愿意现在就去犯罪现场看看吧？福尔摩斯先生。”格雷戈里说道。

“我想先在这儿停一会儿，弄明白一两个细节问题。依我看，斯特雷克的尸体应该已经抬回来了吧？”

“是的，就在楼上，明天验尸。”

“他跟随你多年了吧？罗斯上校。”

“不错，他是一个好仆人，我对他很满意。”

“警长，相信你已经检查过死者口袋里的东西了吧？”

“东西都放在起居室里，你要去看看吗？”

“那太好了。”

走进房间，我们围着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下，警长拿出一个方形铁盒，将铁盒里面的东西摆放在桌子上。一盒短火柴，一根两英寸长的牛油蜡烛，一支ADP牌欧石南根烟斗，一个海豹皮烟袋，装着半盎司细细长长的板烟丝，一块金链银怀表，五个金币，一个铝制铅笔盒，几张纸，一柄象牙把小弯刀，刀刃坚硬、锋利，刀身上“韦斯公司·伦敦”这几个字清晰可见。

“这把刀子很有意思，”福尔摩斯说着，把刀拿在手中，细看了一会儿。“你看，刀上还有血迹呢，这应该是驯马师用的那把刀子吧？华生，这样的刀子，是医生用的吧。”

“这就是我们医生用来做眼科手术的眼翳刀。”我说道。

“我猜就是这样。刀片精细，刀刃锋利，只有做手术才会用得到。他带着这把刀在暴雨中出行，没有刀鞘，又没有放到口袋里，真是让人费解。”

“这把小刀的软木圆鞘，后来在他的尸体旁边找到了。”警长说道，“他太太说，这把刀本来是在梳妆台上放着的，他晚上离家时随手拿走了，这把小